**交通部觀光署星級旅館評鑑申請 附件1 (112.10版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旅 館 名 稱** |  | | **代 表 人**  **(負責人)** | |  | |
| **旅 館 地 址** | □□□□□ | | **電 話** | |  | |
| **傳 真** | |  | |
| **公司(事業)名稱** |  | | | | | |
| **公司(事業)地址** | □□□□□ | | | | | |
| **聯 絡 人** | **姓 名** | **職 稱** | | **電 話** | | **手 機** |
|  |  | |  | |  |
| **檢附文件** | 1. 受評旅館基本資料表(含檢附證明文件)。 2.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影本或旅館業登記證影本。 3. 投保責任險保險單影本。 4. 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紀錄影本（含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」）。 5. 繳納評鑑及標章費用之郵政匯票，受款人為**交通部觀光署**，評鑑費用與標章費用請分別開立（須繳交2張郵政匯票）。   一星級至三星級評鑑費，新臺幣三萬六千元；  四星級以上評鑑費，新臺幣八萬六千元。  標章費新臺幣三千元。 | | | | | |
| 本旅館（**登記房間數** 間）申請參加星級旅館評鑑  □ 一星級至三星級評鑑  □ 四星級以上評鑑  已詳閱申請書各項內容，所填具相關表單與附件均無虛報、偽造或變造等情事，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，特此申明。  公司(事業)名稱： （蓋章）  代表人(負責人)： （蓋章） 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**※注意事項：**

1.**申請書、檢附文件及佐證資料，請提供1式1份；旅館基本資料表請提供1式4份。**

2.檢附文件請依序裝訂於本申請書後，以掛號郵件方式寄（送）至：

* **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（星級旅館評鑑工作小組）**
* 地址：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6樓(東側)
* 電話：07-222-3999#111陳小姐、#112程先生

**交通部觀光署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收費標準**

中華民國98年3月2日觀業字第098300467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01年8月3日觀業字第10130019151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以觀宿字第11106008651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交通部觀光署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時，應就評鑑項目依下列基準收取評鑑費：

一、一星級至三星級評鑑費，新臺幣三萬六千元。

二、四星級以上評鑑費，新臺幣八萬六千元。

第三條 交通部觀光署核發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標識，應收取標識費新臺幣三千元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**星級旅館評鑑等級基本條件**

| **旅館等級** | **分數** | **基本條件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星級  旅館 | 151-250 | 1. 基本簡單的建築物外觀及空間設計。 2. 門廳及櫃檯區僅提供基本空間及簡易設備。 3. 設有衛浴間，並提供一般品質的衛浴設備。 |
| 二星級  旅館 | 251-350 | 1. 建築物外觀及空間設計尚可。 2. 門廳及櫃檯區空間舒適。 3. 提供座位數達總客房間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簡易用餐場所，且裝潢尚可。 4. 客房內設有衛浴間，且能提供良好品質之衛浴設備。 5. 二十四小時服務之櫃檯服務（含十六小時櫃檯人員服務與八小時電話聯繫服務）。 |
| 三星級  旅館 | 351-650 | 1. 建築物外觀及空間設計良好。 2. 門廳及櫃檯區空間寬敞、舒適，傢俱品質良好。 3. 提供旅遊（商務）服務，並具備影印、傳真、電腦及網路等設備。 4. 設有餐廳提供早餐服務，裝潢良好。 5. 客房內提供乾濕分離及品質良好之衛浴設備。 6. 二十四小時之櫃檯服務。 |
| 四星級  旅館 | 651-750 | 1. 建築物外觀及空間設計優良，並能與環境融合。 2. 門廳及櫃檯區空間寬敞、舒適，裝潢及傢俱品質優良，並設有等候空間。 3. 提供旅遊（商務）服務，並具備影印、傳真、電腦等設備。 4. 提供全區網路服務。 5. 提供三餐之餐飲服務，設有一間以上裝潢設備優良之高級餐廳。 6. 客房內裝潢、傢俱品質設計優良，設有乾濕分離之精緻衛浴設備，空間寬敞舒適。 7. 提供全日之客務、房務服務，及適時之客房餐飲服務。 8. 服務人員具備外國語言能力。 9. 設有運動休憩設施。 10. 設有會議室及宴會廳(可容納十桌以上、每桌達十人)。 11. 公共廁所設有免治馬桶，且達總間數百分之三十以上； 客房內設有免治馬桶，且達總客房間數百分之三十以上。 |
| 五星級  旅館 | 751-850 | 1. 建築物外觀及室、內外空間設計特優且顯現旅館特色。 2. 門廳及櫃檯區寬敞舒適，裝潢及傢俱品質特優，並設有等候及私密的談話空間。 3. 設有旅遊（商務）中心，提供商務服務，配備影印、傳真、電腦等設備。 4. 提供全區無線網路服務。 5. 提供三餐之餐飲服務，設有二間以上裝潢、設備品質特優之各式高級餐廳，且有一間以上餐廳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（HACCP）。 6. 客房內裝潢、傢俱品質設計特優，設有乾濕分離之豪華衛浴設備，空間寬敞舒適。 7. 提供全日之客務、房務及客房餐飲服務。 8. 服務人員精通多種外國語言。 9. 設有運動休憩設施 。 10. 設有會議室及宴會廳(可容納十桌以上、每桌達十人)。 11. 公共廁所設有免治馬桶，且達總間數百分之五十以上； 客房內設有免治馬桶，且達總客房間數百分之五十以上。 |
| 卓越五星級旅館 | 851- | 1. 具備五星級旅館第一至十項條件。 2. 公共廁所設有免治馬桶，且達總間數百分之八十以上；客房內設有免治馬桶，且達總客房間數百分之八十以上。 |

備註：免治馬桶設置比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。